**上城区望江街道**

**2021年-2023年城管“代整治”项目**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WJJD-2021-03**

**招 标 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望江街道办事处**

**二〇二一年二月**

**目 录**

比选公告 2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4](#_Toc52289535)

[二、投标人须知 6](#_Toc52289536)

[（一）总则 6](#_Toc52289537)

[（二）比选文件 7](#_Toc5228953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5228953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_Toc52289540)2

[（五）开 标 1](#_Toc52289541)2

[（六）评 标 1](#_Toc52289542)3

[（七）合同的授予 1](#_Toc52289543)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_Toc52289544)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_Toc52289545)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52289546)2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52289547)9

**关于上城区望江街道2021年-2023年城管“代整治”项目**

**比选公告**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望江街道办事处的上城区望江街道2021年-2023年城管“代整治”项目，已由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择优选定承包人。

1. **项目编号：**WJJD-2021-03
2. **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三.比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 **采购内容备注** |
| 1 | 望江街道关于选聘“代整治”施工单位事宜项目 | 批 | 代整治服务项目，要求完成以下工作：.街道范围内公共区域的各项整治工作。.上级部门督办、交办或信访案件需要清理的整治类项目.各项突发性应急类项目整治。中标人对以上工作实行长效管理，出现问题的，及时予以解决。 | .服务期为两年，合同一年签。合同价为统包价，超额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且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以有效的营业执照为准。（注：已按新规定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如营业执照未能体现注册资本，则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主体信息公示网站公示的主要信息，提供公示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且须含有注册资本数额。）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从2017年1月1日起（成立不足3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时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以及投标人在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站页面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1-03-05 11:30:00

**获取方法：**公告页面网上下载。

**七.投标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衢江路151号望江街道办事处5楼会议室

**八.开标时间：**2021-03-05 11:30:00

**九.开标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衢江路151号望江街道办事处5楼会议室

**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望江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沈萍 联系电话：0571-86560691

联系人：徐伟 联系电话：0571-87792301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办事处衢江路151号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工程名称 | 望江街道关于选聘“代整治”施工单位事宜项目 |
|  | 建设地点 |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辖区 |
|  | 招标范围 | 1、街道范围内公共区域的各项整治工作。2、上级部门督办、交办或信访案件需要清理的整治类项目3、各项突发性应急类项目整治。4、交办代整治的事项，施工单位必须在24小时内完成。 |
|  | 工期(服务期)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 |
|  | 资金来源 | 专项经费 |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企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且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以有效的营业执照为准。（注：已按新规定领取新版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如营业执照未能体现注册资本，则还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在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主体信息公示网站公示的主要信息，提供公示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且须含有注册资本数额。）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从2017年1月1日起（成立不足3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时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以及投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站页面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
|  | 资格审查方法 | 不采用资格后审 |
|  | 计价方式 | 固定单价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 现场踏勘 | 招标人将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各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
|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 |
|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和电子文件 壹 份。 |
|  | 投标保证金 | **本工程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以及理解比选文件、施工图纸中的疑问，可以于202年03月02日 17 时之前以书面形式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版发送至：644704918@qq.com。招标人将在03月03日17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补充比选文件的书面形式，传真各报名投标人。联系人：沈 萍 联系电话：0571-86560691 |
|  |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3 月 05 日 11时30分投标文件送至：杭州市上城区衢江路151号望江街道办事处5楼会议室 |
|  |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 2021 年 03 月 05 日11 时30分开标地点：杭州市上城区衢江路151号望江街道办事处5楼会议室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纸质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必须胶装。另提供刻录光盘或U盘形式电子档一份。电子档可与报价文件一起密封。**▲**（2）报价文件必须单独编制、装订；密封时，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3）资格证明文件单独编制、装订；其他文件视厚度可以装订成一册或多册。上述文件视情况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内。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1、工程说明**

1．1工程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5项所述；

**2、招标范围及工期**

2．1本次招标的工程范围见前附表第3项所述；

2．2本工程的工期要求见前附表第4项所述。

**3、资金来源**

3．1本工程立项计划已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工程资金通过前附表第6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前附表第7项所述；

4．2投标人合格条件见本工程施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3本工程采用前附表第8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4．4当采用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必须按资格审查文件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同报送资格后审的资料；

4．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踏勘现场**

 6．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踏勘由投标人提出，招标人协助投标人踏勘现场，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工程现场，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的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如需发生费用，在相应措施费中报价，一次性包干使用（包括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所有风险）。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提出追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将不予任何考虑。（本比选文件未说明的个别施工现场情况，由投标人经现场踏勘后根据自身条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 （二）比选文件

**7、比选文件的组成**

7．1比选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7．2投标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比选文件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比选文件的澄清**

 8．1投标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对比选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2 天按比选公告中的招标人地址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 2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澄清纪要，澄清纪要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2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9、比选文件的修改**

 9．1比选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9．2比选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所有投标人，比选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9．3 比选文件、比选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比选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比选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招标人保证比选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比选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任何对比选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有效理由。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1.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分三册装订。

12.1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附件一）；

（2）投标（开标）一览表（附件二）；

（3）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三）；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2.2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声明书（附件四）；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五）；

（3）企业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复印件）；

（4）投标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

（5）投标企业情况介绍、获奖证书（如有，提供证书复印件等）

（6）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附件六）；

（7）关于对比选文件中有关商务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未提供则视为全部响应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8）比选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2.3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员资历证书；（如有，提供证书复印件）（附件七）；

（2）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概况说明，实施步骤、验收办法、进度计划安排、应急响应方案及验收移交、运维等工作；

（3）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4）服务承诺计划书（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供货保证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培训计划安排、其他服务措施及承诺）

（5）要求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12.4 以上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第五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编制。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比选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2投标人应按照比选文件中所提出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按以上条目逐条核对投标文件。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报价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设备的价格表现，包含材料、人工、制作、安装、包装、运输、搬运、驻场服务、数据传输网络、平台建设维护、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招标人要求地点的包干价格（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报价费用范围包含并不仅限于水电费、网络费、驻场服务、数据传输网络、平台建设维护及验收整体移交后监控信息采集、存储和使用，以及一年的运维服务和售后技术服务费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项目成功完成采购、实施、验收和质保的整个过程中，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14.2投标人应按招比选文件第五部分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清单》，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须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金额一致。

14.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比选范围及工期要求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4.4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14.5本次比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投标货币**

15.1本比选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仍然适用。

**17、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纳缴保证金）**

17.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7.2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是汇票、支票或银行汇款。

17.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比选文件而予以拒绝。

17.4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17.5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予以退还。

17.6如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移交给招标人：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拒绝接受投标文件中已确认的承诺或条款；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4）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8、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8.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4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并递交给招标人；

19．2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

（1）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

（2）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招标编号；

 ·b·工程名称；

 ·c·\_\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3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印章。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6项所规定的地址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

 20．2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法定数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4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将被没收。

# （五）开 标

**22、开标**

22．1本比选工程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22．2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尚应随带参加开标会议的授权委托书（附参加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供投标人参考），以证明其身份。

22．3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28条规定宣布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详细评审。

22．4开标会议由招标人主持，

（1）由招标人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本投标须知第22．2款规定；

（2）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2．5招标人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2．6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和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23、投标文件的开标阶段审查**

23．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 （六）评 标

**24、评标会议**

24．1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组织。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5．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合同授予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资格后审**

26．1本工程不采用资格后审。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本须知第29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投标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8．1开标后，投标文件经审查符合本须知第23.1条规定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8．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比选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的标准以评标办法中列举的废标条件为准；

28．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错误的修正**

29．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当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原则修正错误，发现其错误达到或超过原总报价0.5%时，将认定其投标文件质量较差，其错误不予修正，作废标处理。

29．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0、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30．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8条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0．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30．3评标委员会依据前附表第18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30．4评标方法和标准

 A．综合评估法：即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衡量这一标准需要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工期保证、业绩与信誉赋予不同的权重用打分的方法或折算货币的方法，评出中标候选人。

 B．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即是能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经评审最低投标价的投标，为中标候选人。

30．5中标人的确定

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 （七）合同的授予

  **31、合同授予标准**

 31．1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0．3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2、招标人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尽管有本须知第30条规定，招标人不受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或所有投标人约束，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33、中标通知书**

 33．1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4．2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4．1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为提高城市运行管理，解决当前体制机制内尚未完全覆盖或暂无法明确主体的城市基础设施的新建、修缮、整改、维护管养工作，提高城市管理整体满意度，解决市民关心关注的民生关键小事，拟通过本项目招投标，由社会化力量建立一支应急处置队伍进行城市管理代整治工作。

本项目实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表格中所述处置内容：

1.望江街道范围内公共区域的各项整治工作。

2.上级部门督办、交办或信访案件需要清理的整治类项目

3.各项突发性应急类项目整治。

4.部分整治对象及目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类** | **整改要求** | **备注** |
|  | 楼道堆积物 | 清除 | 　 |
|  | 环境脏乱差 | 清除 | 　 |
|  | 违规地锁 | 清除 | 　 |
|  | 私搭乱建 | 清除  | 　 |
|  | 违规店招店牌 | 清除 |  |
|  | 盲流点位 | 清除 |  |
|  | 大件废弃物 | 清除 |  |
|  | 私自种植菜地 | 清除 |  |

5.除以上内容外，不排除可能存在其他整治对象。如招标人将相应任务交予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响应

6.中标人对以上工作实行长效管理，出现问题时，及时予以解决。

## **一、工作要求**

. 最低要求：

1、投标人投标人必须具有与开展本项目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场所和设备设施。并具备3年以上的相关资质，且在政府或街道部门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因必须随时待命随时处置，非本地投标人未在上城区设立办事处的，须在中标公示后个7工作日内在上城区设立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替补，以此类推。

2、施工人员需受过专业培训，持证规范上岗（技工类）并着装统一（迷彩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能熟练掌握工作流程。

3、投标人接到任务指令，必须及时安排工人携带相应车辆或工具赴现场（30分钟内），同时要戴好安全头盔和佩挂工作牌。 所有接收的工作任务，中标方应记录自行巡查核处置整改情况；非自查自改的项目，应按照甲方的书面函件、抄告单、领导交办单、数字城管案件交办单等方可进行施工。

4、针对紧急扩展性事件，施工单位必须预备相应的施工人员数量，并按照分工点位，同步开展作业，确保整治区域能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置。 所有甲方要求实施的项目，应保质保量完成工作，有时限限制的，按时限限制完成。实施完成的，应先口头通知甲方，并在一个3工作日内在甲方提供的书面任务单后附整改完成的记录，并由项目负责人（或法人）签字盖章后返还甲方。

5、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现场指挥，杜绝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延误施工进度，一经发现先口头警告，对屡教不改者将上报施工单位，同时记录备案。

6、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专项整治施工协议书”内容条款。

7、以上实施内容均为零星应急项目，投标单位须充分考虑施工成本，应急响应时间，特殊时期，必须24小时随时待命。

8 、确属甲方要求，但未立即书面下发任务的，应要求甲方补发。

9、对于本项目代整治的内容，乙方除完成代整治工作外，也应完善并提升自身对相关内容的管理工作。除了事后解决，也需事前预防，事中管理。

## **二、商务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单价核定方式。乙方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自行报价。

▲**、因项目内容繁杂，且为零星应急整治，乙方务必全面考虑本项目涉及的风险，对自身管理及运营成本做全面的、细致的考虑。一旦中标，无论最终工作内容如何，乙方合同价格不得增加、乙方服务响应的时间和质量一律不得降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单独进行承诺。**

1. 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95 %，合同期到期后，根据服务及整改质量，结算全部费用。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比选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1.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1.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1.4 向比选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1.5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1.6 参加采购活动前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1.7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1.8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2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应遵循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比选文件的规定。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专家组）负责。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采用综合评分法）**

**3.1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评审**

3.1.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3.1.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技术评审：**

3.1.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1.3.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体表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1.3.3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3.1.3.4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3.1.3.5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标“▲”的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3.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1.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报价评审：**

3.1.4.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技术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1.4.2 明显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比选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服务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1.4.2 投标方案不明确的；

**3.1.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入评标排序：**

3.1.5.1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1.5.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

3.1.5.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3.2评分细则**

**3.2.1资信技术部分 （合计70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业绩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资信分（20分）**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满分 |
| --- | --- | --- |
| 1 | 投标人具有安全方面证书，如安全标准化企业、安全许可证等,具备的得2分，其余不得0分。 | 2 |
| 2 | 投标人2017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同类城管代整治业务的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15分。证明材料：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合同签署时间在年月日以后 | 15 |
| 3 | 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涉及内容，如：①具有环卫甲级的3得分，环卫乙级的得2分，环卫丙级的得1分；或②具有市政一级的3得分，市政二级的得2分，市政三级的得1分。本项最多3分。 | 3 |
|  | 合计 | 20 |

**技术分（满分50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序号 | 评审要点与内容 | 满分 |
| --- | --- | --- |
| 1 | 人员配备情况 |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得省级或以上城市美容师荣誉或高级工程师职称可得1分；获得市级城市美容师荣誉或工程师职称可得1分.最高5分；（2）根据投标人准备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组成及持相关岗位资格证情况酌情打分。人员数量、配置满足项目需要，充分考虑突发情况下人员补充方案、人员岗位证齐全、经验丰富的为优，可得5-4分；相关方案一般的，可得3-2分；较差的，可得1分；经评定，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者没有方案的0得分。（证明材料为各类人员的汇总清单、简历、相关证书复印件等，格式自拟） | 10 |
| 2 | 实施方案 | 根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及合理性酌情打分。具体包含项目中小类处置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实际和具有可操作性；拟投入的人员和设备能否满足工程需要；手段和方法能否达到工程处置时限和质量要求。本项得分最多10分 | 10 |
| 3 |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 视投标人准备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备情况酌情得5分。（证明材料为相关机械设备的行驶证、所有权证、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 | 5 |
| 4 | 服务质量 | 投标人近两年获得区级荣誉，每个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 投标人近两年获得市级及以上荣誉的，每个得2分，最高不超过4分。得分总分最高不超过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
| 5 |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 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最多5分 | 5 |
| 6 | 应急服务时限 | 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作出回应，承诺在0.5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规定时限内处置完毕的得3分，未能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3 |
| 7 | 可行性建议 | 投标人利用过往项目经验或考察实际场地，有针对性的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运行状况、管理办法、预期目标进行模拟，并提出对招标人的建议。（5分） | 5 |
| 8 | 服务保障 | 根据车辆的停放场地、人员的固定办公场所，事实上的服务响应时间及可行性、便利性，酌情打分 | 5 |
| 9 | 标书制作 | 视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差，不得分；一般，得1分；好，得2分。 | 2 |
|  | 合计 | 50 |

**3.3商务部分 （满分30分）**

（1）商务评标按综合评分细则对投标人最终的报价的评标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因素及标准要求集体判定评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中的最低的投标报价（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该部分的满分。**

**按标价文件中市政养护，排水养护，绿化养护三部分分别计分。每部分占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10-（参与评审价格-评标基准价）/基准价×1×100

**3.4最终得分**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资信、技术、报价各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将由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招标人将视作认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内容**

1、街道范围内公共区域的各项整治工作。

2、上级部门督办、交办或信访案件需要清理的整治类项目

3、各项突发性应急类项目整治。

**二、服务、合同期限及续签**

.本项目服务期2年，合同2021年签，本合同期为2年。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通过公开竞争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原项目承接主体服务期满并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度高的，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本项目服务期满后，甲方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可续签合同年。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三、项目费用**

. 本项目合同单价为：

1. 服务项目实行统包式服务。合同单价金额中已包括机械设备、工具、材料等生产业务及劳动防护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三个月支付实际金额的95%，合同期到期后，根据服务及整改质量，结算全部费用。

**四、相关要求**

、乙方需按甲方规定时限内处置完毕；

、乙方需提供每个应急处置问题的处置前后照片远近景各一张、相关电子文档、书面文档等代整治资料；

、乙方要做到具体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手机小时开机，随时与甲方保持联系，并保证处置人员随叫随到；

、乙方需做好“备货制”，承担一切应急处置所需的材料及设备供应；

、乙方所做的市政、绿化工程需符合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数字城管处置标准；乙方整改过的市政有年的质保期，绿化问题有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因质量问题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行整改；

、乙方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确保施工安全，如发生安全类事件，其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

、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由于不文明施工、处置不到位等原因引起的各类投诉。

.所有工作做好台帐记录。

**五、双方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建立管理团队，明确工作绩效、任务目标，建立资质健全、行为规范、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的一线作业团队。

.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充分领会甲方的工作要求和管理要求，在初期应加强管理标准和施工标准方面的沟通和自我改善。

.乙方应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比选文件中涉及招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工作要求。做好日常巡查管理和作业管理工作。

.乙方应无条件的接受甲方根据相关法规、规范以及招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对乙方的考核和监督。

.乙方及时通知甲方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对全年扣款总数进行考核，考核扣款超过总合同经费%的，视为管理不到位。

**六、考核认定及结果运用**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限内问题处置完毕【包括未及时反馈整改结果的】，每个案卷第一次扣500元，第二次扣1000元，第三次扣2000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不文明施工造成各类投诉的，每发生一件扣500元。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管理层以上触犯法律并定罪，或出现人以上死亡、人以上（单起）伤害的有责安全生产事故的（安监局认定），视为管理不到位。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欠薪讨薪，引发、带头、参与集体上访的，视为管理不到位。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质保期内，存在施工不符合施工规范要求，偷工减量，以次充好，经甲方发现，视为质量不达标。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内容对乙方进行考核，对全年扣款总数进行考核，考核扣款超过总合同经费%的，视为管理不到位

.结果运用

（）管理不到位。单个合同期内发生次管理不到位的，乙方需书面说明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单个合同期内发生次管理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和乙方续签合同。单个合同期内发生次以上管理不到位的，甲方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同。

.质量不达标。每发生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落实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施工工程量整个项目费用总额从质保金进行扣款。

**七、争议解决**

1.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如与合同不一致，应以合同为准。
2.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财政局。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比选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协议书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承包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示范**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_\_\_\_

**比 选 文 件**

（ 部分）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部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部分、或报价文件部分。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格式见附件一）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二）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三）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附件一：

**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比选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比选文件、比选过程、比选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比选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日历天。

4.我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期限期为　　　 。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比选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人名称) ：

按你方比选文件要求，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类型 | 报价类目 | 投标报价合计（元） | 备注 |
| 1 | 固定单价 | 市政养护 |  |  |
| 2 | 固定单价 | 排水养护 |  |  |
| 3 | 固定单价 | 绿化养护 |  |  |

**注：**1、各投标单位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3、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中标后为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是比选文件所确定的比选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投标人应根据比选要求自行考虑相关因素并计算投标总价，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

|  |
| --- |
| **市政养护** |
| 序号 | 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元） |
| 1 | **车行道** |  |  |  |
|  | 材料、机械台班（不包人工） | 次 | 1 |  |
|  | 基础 | 平方米 | 1 |  |
|  | 沥青：8cm粗粒式沥青砼  | 平方米 | 1 |  |
|  |  4cm细粒式沥青砼 | 平方米 | 1 |  |
|  | 废渣外运  | 车 | 1 |  |
|  | 人工  | 人 | 1 |  |
| 2 | **人行道** |  |  |  |
|  | 材料、机械台班（不包人工） | 次 | 1 |  |
|  | 基础 | 平方米 | 1 |  |
|  | 花岗岩 | 平方米 | 1 |  |
|  | 透水砖 | 平方米 | 1 |  |
|  | 老石板 | 平方米 | 1 |  |
|  | 大理石 （普通） | 平方米 | 1 |  |
|  | 大理石 （中国黑） | 平方米 | 1 |  |
|  | 混凝土压模  | 立方米 | 1 |  |
|  | 水泥面层 | 平方米 | 1 |  |
|  | 废渣外运  | 车 | 1 |  |
|  | 人工  | 人 | 1 |  |
| 3 | **其他类** |  |  |  |
|  | 材料、机械台班（不包人工） | 次 | 1 |  |
|  | 油漆  | 平方米 | 1 |  |
|  | 填埋井 （不包人工） | 座 | 1 |  |
|  | 障碍物  | 颗 | 1 |  |
|  | 护栏（更换）（不包人工） | 米 | 1 |  |
|  | 护栏（修复）(不包人工） | 米 | 1 |  |
|  | 人工  | 人 | 1 |  |
| 合计：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
| --- |
| **排水养护** |
| 序号 | 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元） |
| 1 | 雨、污井堵塞 |  |  |  |
|  | 材料、机械台班（运输检查车、高压清洗车、疏通车）不包人工 | 次 | 1 |  |
|  | 清运淤泥 | 车 | 1 |  |
|  | 疏通井  | 座 | 1 |  |
|  | 检查管道 | 米 | 1 |  |
|  | 清疏管道 | 米 | 1 |  |
|  |  人工  | 人 | 1 |  |
| 2 | 提升井 |  |  |  |
|  | 材料、机械台班（不包人工） | 座 | 1 |  |
|  | 提升井 | 座 | 1 |  |
|  | 更换井盖、井座 | 座 | 1 |  |
|  | 检查管道 | 米 | 1 |  |
|  |  人工  | 人 | 1 |  |
| 3 | 管道破损下沉 |  |  |  |
|  | 材料、机械台班 | 班 | 1 |  |
|  | 人工 | 人 | 1 |  |
|  | 废渣外运 | 车 | 1 |  |
|  | 挖掘拆除废弃雨水管 | 米 | 1 |  |
|  | 管道工程 | 按实际价格核算 |  |  |
|  | 8cm粗粒式沥青砼 | 平方米 | 1 |  |
|  | 4cm细粒式沥青砼 | 平方米 | 1 |  |
|  | 路面基础 | 平方米 | 1 |  |
| 合计：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  |
| --- |
| **绿化养护** |
| 序号 | 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元） |
| 1 | 补种行道树 |  |  |
|  | 机械台班(运输、吊车）（不包人工） | 次 | 1 |  |
|  | 开挖树穴、清理死树残余树根（不包人工) | 次 | 1 |  |
|  | 支撑 | 组 | 1 |  |
|  | 行道树（包苗木运输费） | 按养护当月实际价 | 1 |  |
|  | 填种值土 | 平方米 | 1 |  |
|  | 树穴复绿（树带草或鹅卵石） | 按养护当月实际价 | 1 |  |
|  | 后期养护 | 月 | 1 |  |
|  | 树穴侧石 | 平方米 | 1 |  |
|  | 废渣外运 | 车 | 1 |  |
|  |  人工 | 人 | 1 |  |
| 2 | 修枝 |  |  |
|  | 机械台班(运输、登高车）不包人工 | 次 | 1 |  |
|  |  人工 | 人 | 1 |  |
|  | 树枝外运 | 车 | 1 |  |
| 3 | 复绿 |  |  |
|  | 机械台班(运输)不包人工 | 次 | 1 |  |
|  | 填种值土 | 平方米 | 1 |  |
|  | 整理场地（清理垃圾、松土） | 平方米 | 1 |  |
|  | 后期养护 | 月 | 1 |  |
|  | 苗木（运输费） | 按养护当月实际价 | 1 |  |
|  | 鹅卵石（运输费） | 按养护当月实际价 | 1 |  |
|  |  人工 | 人 | 1 |  |
| 合计：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

二、投标声明书（附件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五）；

四、投标企业税务登记证、社保登记证（复印件）；

五、投标企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

六、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附件六）；

七、投标人具有安全方面证书；（如有，提供证书复印件）

八、关于对比选文件中有关商务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果有的话，未提供则视为全部响应比选文件的商务条款）；

九、比选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附件四：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并就本次投标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或单位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

2、我方同意此次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4、我方不是招标人附属机构。

5、我方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

6、我方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声明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名称）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 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六:

**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 | 业主单位 | 招标完成时间 | 招标形式 | 招标负责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原件中标后备查，招标完成时间以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日为准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及员资历证书；（如有，提供证书复印件）（附件七）；

二、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方案，包括不限于概况说明，实施步骤、验收办法、进度计划安排、应急响应方案及验收移交、运维等工作；

三、机械设备配备情况

四、服务承诺计划书（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供货保证措施及承诺、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培训计划安排、其他服务措施及承诺）

五、要求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内容。

附件七:

**拟派项目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年 龄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按评分细则要求附证明材料。（如有）

**.评分因素索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及所在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可自拟）**